

2023 年度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宜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制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

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它应由宜章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宜章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辖白石渡人民法庭、里田人民法庭、梅田人民法庭、黄沙人民法庭、一六人民法庭、岩泉人民法庭六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宜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宜章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09.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2.87万元，增长15.87%，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1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0万元，占81.7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4.02万元，占18.28%。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5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49万元，占64.06%；项目支出1242.16万元，占35.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68.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2.35万元，增长7.40%，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全省三级法院经费保障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06.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01万元，增长18.6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06.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2564.13万元，占85.29%；教育（类）支出3.07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97万元，占6.29%；卫生健康（类）支出129万元，占4.29%；住房保障（类）支出121.34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26.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9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53.59万元，支出决算为9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

准。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5.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21.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8.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25万元，减少2.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预算的7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1.71万元，增长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减少2.96万元，减少5.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1万元，占8.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万元，占91.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2个、来宾392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

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17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7万元，增长6.65%，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导致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07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60人，内容为论文调研工作培训、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8.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26.4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368.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6.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26%。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宜章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忠实履职,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天下莽山、氟化高峰、脐橙之乡、好人之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772件,审结4416

件。我院15个集体或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20个集体或个人获县级表彰，白石渡人民法庭（少年法庭）被共青团湖南省委确定为2023-2024年度湖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辖白石渡人民法庭、里田人民法庭、梅田人民法庭、黄沙人民法庭、一六人民法庭、岩泉人民法庭六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87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4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5.34 万元、执行率为 99.78%。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71 万元，执行率为 97.85%。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724.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21.13 万元，执行率为 99.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853.5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18.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1.17 万元、执行率为 74.8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2726.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68.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6.51 万元、执行率 89.26%。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宜章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部分项目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项目周期长，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年将加快项目完成进度，针对项目周期长及跨年度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铺排、开展，项目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费用结算；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统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实时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二）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